# 國立台北科大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園防疫應變第7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主 席:王校長錫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緯杰

# 主席報告:

- (1)本校現行防疫規範依循往例規模持續辦理施行,所有防疫政策皆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作滾動式修正。並依教育部建議確診或需居家隔離之學生應優先以返家居隔為原則。
- (2) 請學務處、軍訓室加強學生宣導與校園巡檢,若有口罩佩戴不實經規勸不聽者, 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3) 本校研究生進入實驗室/研究室,授權指導教授自行決定所屬研究生依實驗及研究需要入校進行研究,並遵守室內防疫規範,落實實名制、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萱副/教務處報告:

- (1) 依5/7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說明,5/8起調整確診者及其匡列對象與匡 列範圍:
  - A. 確診者(輕症/無症狀):7+7,7天居家照護(不可到校)期滿無須採檢即可解隔,及後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可到校、包括上班和上課)。
  - B. 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同寢室友):3+4,3天居家隔離(不可到校)及後續4天自主防疫(學生不可到校、教職員工可到校、教師不可實體上課),期 滿應快篩陰性後始得返回校園。
  - C. 脫罩接觸者(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 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3天「防疫假」(不可到校),期滿應快 篩陰性後始得返回校園。本校要求教職員工生在學校期間必須遵守口罩規範, 違反者將處分。
- (2) 因教育部5/8日調整學校停課標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取消原「全校1/3 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規定。但 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校 依上述規定調整上課方式於下星期防疫會議再行說明。

- (3) 本校5月9日(一)起至5月21日(六)止,全校實施遠距教學防疫演練,實施期間, 請同學們協助確認各項遠距課程執行狀況。
- (4) 遠距教學防疫演練期間,實驗或實作課程得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實體上課,到校上課時請落實防疫措施,師生於實驗室(實習室)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對於未能實體上課之同學,請授課教師提供適當教學資源或其他學習替代方案。
-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疫情影響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 事宜(草案),請詳見附件一。
- (6) 本校大學部招生防疫作業係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頒布之「各 招生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試務參考原則」辦理。相關辦理 事項,請詳見附件二。

## 人事室報告:

-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因應 COVID 19 確診流程圖(職員工),如附件三:
  - A. 確診者(快篩陽性(符合指揮中心規定或PCR陽性):上本校網站填寫資料, 依政府規定進行隔離,隔離期間以「公假」計,隔離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 天(上班或請自己的假)。確診個案自主健康管理7天期間可以進入校園, 不需要進行快篩。但是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 注意事項」做好個人防護。
  - B. 經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確診):居家隔離3天(居家辦公或防疫隔離假),隔離期滿後再自主防疫4天(上班快篩陰性、居家辦公或請自己的假),自主防疫期滿到校上班。
  - C. 同仁若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家中學童(依學童停課通知):同仁可居家辦公或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 (2)本校同仁於居隔期間所申請之各項假別皆需以紙本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證明。 若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同仁因臨時被匡列導致無法即時提出紙本申請,人事室 會先協助辦理假單簽核,同仁再後補各項請假相關證明。

## 學務處報告:

- (1) 學務處自5/11起停止公布校內學生確診者足跡,僅公布確診學生人數及累積人數。但仍請學務處持續落實校內確診學生足跡填報,以協助總務處確實掌握確診學生足跡資訊,全力配合消毒相關場域。
- (2) 目前校內快篩試劑優先供應給宿舍管理及總務處清消人員使用。

-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校宿舍防疫措施與匡列作業」:
  - A. 3天至隔離區居隔,第4天快篩陰性可返回原宿房,但不得離開宿舍,如需外 出須依CDC規範實施(居隔前學校會先發給三劑快篩)。
  - B. 學校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但下列例外情形可留校照護/居隔(若校內隔離空間不足,得洽租校外旅館以利調度校內隔離/檢疫宿舍):
    - a. 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 b. 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 c. 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 C. 確診個案自主健康管理7天期間可以進入校園(宿舍),不需要進行快篩。但是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5/8後新制確診輕症或無症狀,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實施7天居家照護、7天自主健康管理)。
  - D. 學校宿舍確診個案僅匡列同寢室室友需進行居家隔離,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 寢室住宿生。
  - E. 依新規定進行3天防疫假的學生,會限制學生3天防疫假期間不可入校,但沒有限制其前往其他場所,因此進行3天防疫假的住宿學生,可自行返家(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行防疫。如同學留在校園內宿舍實施3天防疫假,請同學生這3天期間儘量留在房間且不宜離開宿舍,同時絕對不能到班上上課。
- (4)學校「新冠肺炎確診者自主通報系統(教師及學生)」已建置完成,若有教師 或學生不慎確診或快篩陽性,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https://we.ntut.edu.tw/p/404-1115-118870.php?Lang=zh-tw

# 總務處報告:(略)

- (1) 本校宿舍餐廳已開放校外入士入內使用。
- (2) 如有接獲確診足跡,總務處全力配合消毒相關場域。
- (3) 教室消毒持續進行中,計每天2次,場館及車輛都有要求使用後需消毒。除教室及確診足跡點外,本單位會定期消毒圖書館及全校公共區域。

# 機電學院報告:(略)

(1)居家辦公的同仁於家中簽核電子公文時,需將校內辦公場所所使用之讀卡機連結於家用電腦後,才能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於家中簽辦公文。

## 工程學院報告:(略)

- (1) 今年離校期程暫依循原訂時間辦理,以符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為原則。
- (2) 本校今年畢業典禮照常辦理,並以符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為原則。

## 電資學院報告:(略)

- (1)本校所有防疫政策皆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作滾動式修正,並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為目的,請校內師生同仁依循學校防疫規範辦理施行。
- (2) 請指導教授協助督導研究生進入實驗室/研究室應全程佩戴口罩。 並授權指導 教授自行決定所屬研究生依實驗及研究需要入校進行研究。
- (3) 請學生代表協助宣導若不慎確診或快篩陽性的同學要確實上網填報「新冠肺炎確診者自主通報系統(教師及學生)。 https://we.ntut.edu.tw/p/404-1115-118870.php?Lang=zh-tw

#### 設計學院報告:(略)

(1) 教務處會再發送小郵差提醒本校於遠距教學防疫演練期間,各項實驗或實作課 程得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實體上課。並請授課教師應針對未能返校實體上課之同 學,提供適當教學資源或其他學習替代方案。

# 圖資處報告:(略)

- (1) 因應本校於5/9(一)-5/21(六)實施遠距教學,圖書館調整借閱與開放政策如下:
  - A. 原到期日為5/9(一)-5/21(五)的館藏(含圖書、期刊、平板電腦)統一展延至 5/23(一),以上服務將視學校政策隨時調整,請多利用線上續借、還書箱、郵 寄還書等服務,減少人員上的接觸。
  - B. 自習室開放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日8:30-22:00,流通櫃台、書庫、1-3樓閱覽區照常開放。

# (2) 圖書館現有防疫措施:

- A. 除每日三次以酒精消毒桌面外,週二以氣錠稀釋水消毒地面、週四與週六委請總務處進行全館清消。
- B. 在借書與還書櫃檯新增對講機,避免讀者因聲音過小、溝通不良,而在未設 有透明隔板的地方詢問館員事宜,增加傳染風險。
- C. 以紅龍柱區隔入館與出館動線,並將感應式酒精噴霧器改放置於櫃檯前面, 提醒讀者入館前務必測量體溫與消毒手部;另外也放置海報提醒讀者入館需 全程配戴口罩,若身體不適則請勿入館。

# (3) 圖書館現有開放政策:

- A. 自習室採取梅花座,以維持社交距離,降低傳染風險。
- B. 視聽室與討論室因屬密閉空間,故暫停開放,重新開放日期將視疫情情況調整後公告。
- C. 紅樓書坊禁止飲食。
- D. 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每日限額30名。(校外人士入館規定請參考本館閱覽規則)
- E. 館際合作友館讀者持館合借書證入館、北聯大聯盟學校師生換證入館(各館開放政策不一,本校師生如需跨館臨櫃借書,請事先查看各館公告)。
- F. 館內各樓層均提供酒精,且定時派員巡館,務請配合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政策。

國際處:(略)

研發處:(略)

產學處:(略)

進修部:(略)

主計室報告:(略)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略)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略)

管理學院報告:(略)

人文社會學院報告:(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影響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草案)

111.5.9

-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111年5月31日截止(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逾期申請 者得以專簽奉核可後辦理。
- 二、舉辦學位考試期限:111年7月31日截止(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如需延後舉行考試請向學生所屬系所備查。
- 三、學位考試舉行方式:
  - (一)以舉辦實體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出席實體考試師生請全程請配戴口罩、保持考場通風良好、維持安全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
  - (二)學位口試委員和研究生因無法延期舉行考試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佐證資料,得於 考試舉行日前一週提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至遲須於考試前一天完成申請審核後始得辦 理。
    - 1.全校實施遠距教學。
    - 2.個人確診或接觸確診者,依衛生醫療單位或本校規定不得到校。
    - 3.其它因素經專簽核可者。

#### 申請類別:

- 1.「學位考試委員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如表單 01)。
- 2.「學生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如表單 02)。
- 四、撤銷學位考試期限:111年7月31日截止(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 五、受理申請方式:以紙本申請為原則。倘因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親自辦理時,研究生得以電子檔傳送方式向指導教授、系所提出申請,申請單需加蓋系所章戳後依審核流程辦理。申請結果須由學生本人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確認。
- 六、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111年8月25日截止(依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 七、論文上傳截止日期:請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公告辦理。

因應疫情發展若有調整相關訊息公告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

####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調整措施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 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爰本學期資格考核辦理方式,請各 博士班依據系所自訂法規衡酌辦理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表單 01

日(YYYY/MM/DD)

# 學位考試委員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申請表

For Committee: Application for Oral Defense (Video Conferencing)

年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系所 Current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學位考試日期 Examination Date	年月日(YYYY /MM/DD)		E-Mail	
事由 Reason	□全校實施遠距教學,請檢附學校公告。The school implements distance learning, please check the school announcement. □個人確診或接觸確診者,依衛生醫療單位或本校規定不得到校,請檢附佐證資料。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diagnosed or contacted with a confirmed case will not be able to get the school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ealth and medical unit or the school, please check and attach the supporting information. □其他原因(例如:出國) ,請檢附已奉核可之專簽影本。Other reasons, please attach a special photocopy of the approved signature.			
	學位考試委員姓名 Committee Member's Name		出席方式 Attending Approach	
委員出席方式 (請敘明委員				
出席方式,例如:視訊)				
Attending Approach, such				
like Video Conferencing				
院系所審查欄 Verified by Dept./College in Charge				
指導教授 Advisor's Signature		系所主管 Dept. Chairperson's		院長 Dean

#### 注意事項 Notice:

- 1、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Article 10 of Policy of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Members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appear at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shall not delegate representatives. If necessary, members of the master's examination committee may appear at a master's examination in the manner subject to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r graduate school, and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A master's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with at least thre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 2、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Article 10 of Policy of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Each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must atten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shall not delegate the obligation. If necessar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may attend the examination in other manner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 and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and reporting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not be held unless more than five committee members are present, and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present attendees are outside members.
- 3、非親自出席學位考試,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建議送系所辦存檔備查 10 年(比照成績檔案保管年限)。日後如有爭議或檢舉情事時,須由學生、教師、系所負責提出佐證資料。If the applicant doesn't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the exam process has to be fully recorded, and the recordings should be preserved by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10 years. If there is a dispute or grievance, the Department Office should provide the supporting evidence for verification.
- 4. 須於當學期舉辦學位考試前提出本表。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this form at least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applying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each semester.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

表單 02

# For Candidate: Application for Oral Defense (Video Conferencing)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YYYY/MM/DD)

學號 Student ID N	lo.			學生姓名 Name		
系所 Current Depart	ment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學位考試日 Examination I	•	年 月 日 (Y /MM/DD)		E-Mail		
事由 Reason		please check the school announce □個人確診或接觸確診者, 佐證資料。Individuals who had not be able to get the school account school, please check and attach to 其他原因(例如:出國)		依衛生醫療單位或本校規定不得到校,請檢附 have been diagnosed or contacted with a confirmed case will 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ealth and medical unit or the		
院系所審查	指	導教授 Advisor's Signature	系所主	主管 Dept. Chairperson's	院長 Dean	
Verified by Dep./College in Charge						
學生所屬教務 單位審核 Level of Approval		且承辦人 / (進修部 生教務組承辦人) Officer		組長 / (進修部碩專生教 組長) Division Director	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Dean	
(Relevant Administration Units: OAA or						

#### 注意事項 Notice:

- 1. 比照「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第十點規定畢業學生相關之權宜措施,學生得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Video call is an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 who is taking master's/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 2.非親自出席學位考試,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建議送系所辦存檔備查 10 年(比照成績檔案保管年限)。日後如有爭議或檢舉情事時,須由學生、教師、系所負責提出佐證資料。If the applicant doesn't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the exam process has to be fully recorded, and the recordings should be preserved by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10 years. If there is a dispute or grievance, the Department Office should provide the supporting evidence for verification.
- 3.研究生須於當學期舉辦學位考試前提出本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核。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this form at least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applying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each semester.

111.5.9

# 附件二

#### 招生考試因應作為

本校大學部招生防疫作業係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頒布之「各招生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試務參考原則」辦理。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考前預備階段

- (一)於大學部各招生網站向考生公告考試各項措施,並請考生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若於考試 當日仍處於「**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需配合留在家中,不可到校應試, 其無法應試之成績處理方式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辦理。
- (二)請各招生系班安排試務場地須以場地環境須為非屬「密閉空間」及具「空氣流通有對外窗」 之環境為原則。
- (三)由教務處調查各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實作)需使用漂白水、抹布、手套、酒精消 毒設備、額溫槍、識別貼紙及口罩、面罩等防疫用品之需求,盡力提供(調查表如附件一)。
- (四)各辦理複試試場請各試務承辦人員於考前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五) 請各招生系班通知面試委員及監試人員自備口罩,如有需要隨時配戴。
- (六)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 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考前佈置階段

- (一)教務處將於考前提供下列兩張公告,請協助張貼:
  - 1. 健康管理站公告一張。
  - 2. 請配合進行額溫檢測及手部消毒之公告一張。
  - 3. 請各系於複試報到地點設置「健康管理站」,張貼額溫檢測及手部消毒之公告,並準備好額 溫槍、識別貼紙及酒精消毒器、口罩等防疫用品。
- (二)安排面試委員及考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建議一公尺以上)。如有多位考生同時面試,各考生間亦須保持適當距離。
- (三)設置防疫試場,備考生健康突發不適隔離應試之用。

#### 三、考試當日階段

- (一)安排人力於面試報到地點進行額溫量測並請考生進行手部酒精消毒,通過額溫量測者請於 左手臂貼上識別貼紙。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之考生除強制戴口罩外,並立即 請考生至隔離等待區(減少與其他考生或本校工作人員接觸機會)。
- (二) 試場請打開門窗,維持空氣流通,。
- (三)請考生於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僅於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或面試報到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查驗。
- (四)如有當天發燒之考生,防疫作法如下:
  - 1. 安排單獨應試 (不要與其他考生同時應試),以免交叉傳染。
  - 2. 視需要調整面試委員、監試人員及其他考生座位距離(建議二公尺以上)。
  - 3. 通知面試委員及監試人員亦全程配戴口罩。
  - 4. 查核考生身分時,配戴手套後再翻閱該考生資料。
  - 5. 如考生有提供書面資料,請面試委員配戴手套後再翻閱。
  - 6. 如考生需進行簡報,建議安排人員協助電腦操作(不要由考生本人操作)。

#### 四、考試結束階段

- (一) 若有當天發燒之考生,請考生注意身體健康,視需要自行逕行快篩。
- (二)各面試報到地點、面試實作試場及隔離等待區,請各系於考畢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三)面試當天如有各項緊急狀況,請與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聯繫。

-----

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入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品需求調查表

一、請各系協助於000年0月0日(星期0)前回傳調查表,以利教處務彙整統計。

- 二、由於各項防疫物品數量有限,教務處將儘量提供,如有不足尚請見諒。
- 三、各系領取防疫物品時間預定於複試前2日,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
- 四、可重複使用(如:額溫槍、酒精消毒瓶等)及剩餘之防疫用品(如:口罩、消毒水、識別貼紙、抹布、手套等)請於面試結束後當日送還至教務處綜合企劃組,以利提供他系使用。
- 五、如尚有不周全之處,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000小姐聯繫(分機0000)。

複試系所:			系(所)
植試口期:	丘	日	F

請勾選	防疫物品	需求數量(如有需求請填寫)	備註
	漂白水	1 小罐(請自行稀釋)	
	手套	雙	
	抹布		
	額溫槍		
	識別貼紙	依考生人數配發(會多提供)	
	酒精消毒瓶		
	口罩	份	
	其他物品 (請自行填寫)		

承辦人簽章:	日期:
<b>系主任簽章:</b>	日期: